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吳耿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佑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8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吳耿瑜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乃文

法　官　李宛玲

法　官　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游博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